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贵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近日，杨贵芳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3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杨贵芳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打造主业突出、治理规范、业绩稳定、公开透明的清洁能源上市公司，以实际行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实际，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为主营业务，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大力开发海上风电，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深入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积极开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氢能、光热等业务，基本形成了风电、太阳能、储能、战略投资等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截至2023年底，公司业务覆盖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并网装机容量突破4,000万千瓦，全年完成发电量551.79亿千瓦时，利润总额90.18亿元，净资产收益率8.99%。

2024年，公司计划新增投资545.34亿元，新增投产装机规模力争不低于500万千瓦。公司将积极创新“风光+”开发模式，全力推进大基地项目落地，谋划一批规模化开发陆上风光项目；持续深化海上风电布局，继续加大资源储备力度；通过产业并购等方式优化新能源业务结构，寻找并投资孵化一批具有发展潜力、与新能源行业紧密相关的新兴战略产业和产业链上下游的新技术企业；聚焦科技创新，保持研发投入与企业发展相匹配，加快创新成果应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制定提质增效方案，强化资源配置，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本回报质量，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质效。

二、持续稳定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积极创造经济价值，制定合理的分红机制，与股东分享企业的成长收益和持续回报。2023年实施现金分红21.75亿元，上市以来已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38.66亿元，每年分红占当年可分配利润均不低于30%；2024年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22.32亿元，占2023年度可分配利润的31.09%。

公司目前处于高投资、大建设阶段，仍始终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与短期分红回报兼顾的理念，努力维持现金分红比例，坚持实施稳定的分红方案，与股东共享企业的成长收益。后续将综合考虑行业特性、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力争提高分红水平，稳定投资者预期，与投资者共享企业的成长收益。

三、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着力搭建与投资者的多元化沟通渠道，以沟通促了解、赢信任，消除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信息壁垒，增进投资者了解和认同，巩固市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2023年与控股股东下属上市公司联合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主要领导、独立董事等全程参与，围绕投资者最为关注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方面展开深入交流，受到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在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同步发布“一图读懂年度业绩”，提高报告可读性，向投资者生动展现公司年度经营成果；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组织投资者赴公司海上风电、风光储基地项目开展项目调研，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理解。

公司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不断完善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资本市场外在价值同频共振、共同成长。2024年，公司将制定年度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扩展投资者覆盖面，积极回应市场关切，细致解读热点问题，引导市场形成合理预期；通过视频直播、电话会议等数字化互动渠道，借助新媒体为投资者交流提供便利；持续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及电子邮箱，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做到来电必接、来信必回、有问必答，主动、及时、高效回应投资者诉求与关切。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构建起由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全面推动独立董事改革落实落地，及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相关制度，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优化审议权限，保障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创新披露形式，连续两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级；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会上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及建议，切实保障股东权益；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自2021年上市以来持续发布ESG专项报告。

公司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系列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科学界定公司治理相关方权责，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坚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合规运作，全面落实董事会各项重点职权；完善董事履职保障，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机制，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继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以投资者新需求为导向，聚焦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以及业务新动态、新方向等投资者关注内容，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深度、广度和力度，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探索建立ESG指标体系，深化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公司业务融合，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效率。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坚持业绩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短期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与同行业对标的关键业绩体系，建立健全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实现“关键少数”个人利益与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紧密联系、薪酬与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2023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增持计划，截至目前，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超过4447万股，增持金额近2亿元，向市场传递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公司将按照改革发展目标，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持续推动新型经营责任制，健全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不断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活力；持续推动股东增持计划有序实施，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投资决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

● 投资主体：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为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6%、44%。其中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三峡能源控股子公司，三峡能源持有其34%股权。

● 投资金额：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动态投资金额为7,979,18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投资金额的20%，为1,595,900万元，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出资；项目建设所需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解决。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大、电源型式复杂、开发难度较高、技术创新性强，还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消纳及电价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或公司）投资建设的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库布齐基地项目），共建设光伏800万千瓦、风电400万千瓦、光热20万千瓦，配套煤电项目400万千瓦及新型储能500万千瓦时。库布齐基地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蒙能公司），库布齐基地项目动态投资金额7,979,185万元。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三峡蒙能公司投资建设库布齐基地项目。库布齐基地项目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库布齐基地光伏项目、光热项目已完成备案，风电项目、煤电项目已完成核准，各项手续办理均在有序推进中。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市场部大楼203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张龙

注册资本：2,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三峡蒙能公司的股东为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6%）和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三峡能源控股子公司，三峡能源持有其34%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峡蒙能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6.96亿元，所有者权益5.81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9.27万元，净利润98.93万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库布齐基地项目为“风光火储”一体化外送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共建设光伏800万千瓦、风电400万千瓦、光热20万千瓦，配套煤电项目400万千瓦及新型储能500万千瓦时。所发电力拟通过已纳规的蒙西-京津冀±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外送至京津冀地区消纳。

（二）项目投资方案

库布齐基地项目动态投资金额为7,979,185万元，项目资本金按照动态投资的20%核定，为1,595,900万元，项目资本金由三峡蒙能公司股东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6%）和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按照持股比例出资；项目建设所需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解决。

（三）项目建设期

结合国家发改委关于“沙戈荒”外送基地新能源、调节性电源、输电通道同步建成、同步运营的要求及工作推进情况，库布齐基地煤电项目计划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将于2027年6月全容量并网发电，风电、光伏、光热项目与储能项目建设进度将根据煤电、外送通道进度适时调整。

（四）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库布齐基地项目是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主导策划并积极推动的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创新了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组织形式，探索推动“风光火储”多能互补技术创新、煤电与新能源联营模式创新，统筹了生态、发展和安全，能够实现清洁能源大规模开发、高比例外送消纳，实现社会、生态、经济效益共赢。

公司对库布齐基地项目设计方案可行性、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等展开了详细论证，项目技术、经济总体可行。

一是库布齐基地项目规模和布置合理。新能源开发规模、系统调节能力与通道输电能力相互适应、“风光火储”电源整体集中布置在距离直流外送工程送端换流站合理半径范围内。

二是库布齐基地项目送电方案可行。库布齐基地项目电能拟通过已纳规的蒙西-京津冀±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外送至京津冀地区消纳；综合考虑送端资源特性和受端负荷需求合理设计送电曲线，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不低于50%，新能源发电利用率不低于90%，满足送电指标要求。

三是库布齐基地项目技术条件成熟、经济可行。项目风光资源禀赋较好，风电、光伏、光热设备选型及建设方案结合资源条件、工程地质、性能参数等综合优选，储能主要规划电化学储能、抽汽蓄能、电加热熔盐储能等型式，煤电项目为东胜热电近区（色连）400万千瓦扩建项目。库布齐基地项目还将开展科技创新研究和生态治理工程，着力提升项目运行效益及生态效益。项目总体经济可行，实施阶段将持续加强技术优化，有效控制项目投资，保障项目满足投资收益率要求。

（五）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库布齐基地光伏项目已完成备案，风电项目已完成核准，光热项目已完成备案，煤电项目已纳规、已完成核准，目前上述项目仍需办理林（草）地使用许可等前期手续，各电源前期手续正在有序推进办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库布齐基地项目是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批复的千万千瓦级“沙戈荒”新能源大基地项目，资源禀赋、消纳条件较好，项目开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很强的标志性、示范性和引领性。项目实施将为公司建立及巩固差异化发展优势提供关键路径，为打造更多“风光三峡”提供有力支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增强综合实力。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库布齐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大、电源型式复杂、开发难度较高、技术创新性强，还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消纳及电价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做好设计方案优化、工程造价控制、质量进度管理，防范安全风险，同时争取有利的消纳机制和电价机制，保障项目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龙董事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投资决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山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阅通过《关于参股投资风险管控等有关情况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3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6,749,4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1,227,313.2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53 1968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7,747,6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020,088.4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5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5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95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39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5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可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66 6131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600,000	4.74%	1.44%	否	否	2023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治富	133,099,072	10.9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4,012	30.41%	155,946,685	155,946,685	42.01%	12.77%	0	0.00%	0	0.00%
聂正	1,169,745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10,327,500	0.85%	0	0	0.00%	0.00%	0	0.00%	7,745,625	75.00%
合计	515,840,329	42.25%	155,946,685	155,946,685	30.23%	12.77%	0	0.00%	7,745,625	2.15%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371,244,012股股份，其中66,0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与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蔡昀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蔡昀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鉴于蔡昀轩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呈将在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蔡昀轩女士辞职生效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昀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蔡昀轩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选举张倩女士（其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张倩女士简历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张倩女士简历

张倩，女，汉族，199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7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党委工会办公室行政员，2024年2月至今任工会办公室综合员。

截至目前，张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核查，张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4-046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报告》。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3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2023年12月15日，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子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喜珍”）增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2024年2月29日，广东喜珍召开股东会，就原增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同意减少相应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666.6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0,800.00万元。

二、减少注册资本前后股权结构

减少注册资本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72%
2	肇庆佐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66.67	28%
合计		56,666.67	100%
减少注册资本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100%
合计		40,800.00	100%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广东喜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肇庆市鼎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MA53LX3B2E

3、注册资本：人民币40,800.00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9年8月15日

6、法定代表人：徐向东

7、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创大道11号喜珍科学园1栋1楼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CCL覆铜板、电子装配、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